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2449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鄭惟中

廖常宏

被告 羅文駿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14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3萬6,735元，及自114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3萬6,73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為107年10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至本件交通事故112年8月28日發生時，車齡已4年11個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,535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 $19,580 \div (5+1) \div 3,263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 $\times 1 / (\text{耐用年數}) \times (\text{使用年數})$ 即 $(19,580 - 3,263) \times 1 / 5 \times (4 + 11 / 12) \div 16,045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(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)即 $19,580 - 16,045 = 3,535$ 】，加計毋庸折舊之板金費用1萬6,025元、塗裝費用1萬7,175元，合計原告得代位請求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為3萬6,735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0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05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10 書 記 官 武凱葳